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嘉朴警偵字第11200161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2年7月份採驗尿液通知書案（未能送達，被通知人設籍監所、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），應送達辛○雯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1件（名冊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2年8月1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申請強制採驗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。
 - (一)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平和里光復路33號。
 - (二)電話：05-3792141。
 - (三)聯絡人員：偵查佐蔡正浩。

分局長吳俊德